

公司代码：603382

公司简称：海阳科技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181,251,36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36,250,273.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阳科技	60338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沈月
电话	0523-86559771	0523-86559771
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电子信箱	haiyang_pa6@pa6.com.cn	haiyang_pa6@pa6.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2,357,206.49	3,002,311,105.56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616,547.59	1,216,098,225.16	4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7,914,201.82	2,742,208,403.91	-14.01

利润总额	96,374,838.60	92,439,208.61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46,154.29	77,594,506.7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10,857.44	77,348,025.20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3,221.73	-45,645,339.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7.07	减少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7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7	1.7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赣州诚友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16,780,016	16,780,016	无	0
玲珑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陆信才	境内自然人	6.33	11,473,612	11,473,612	无	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6.05	10,958,978	10,958,978	无	0
恒申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0,660,000	10,660,000	无	0
赢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9,985,647	9,985,647	无	0
福建中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9,354,353	9,354,353	无	0

沈家广	境内自然人	4.49	8,129,178	8,129,178	无	0
季士标	境内自然人	3.78	6,848,983	6,848,983	无	0
吉增明	境内自然人	2.84	5,139,756	5,139,75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赣州诚友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